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 根據兩份守則申請作出裁定時使用的新存檔表格

我們於2016年9月15日，將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提出作出裁定申請時使用的新存檔表格刊登憲報。自2016年9月16日起，所有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都必須連同填妥的存檔表格一併提交。

新的存檔表格內包含一份聲明，警告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任何人如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其後就該事提供的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

第384(3)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與證監會執行某項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事前曾就該項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構成罪行），即屬犯罪。任何人如犯第384(3)條所訂罪行，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新的存檔表格亦包含了第8.3項所規定的證明書。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3項規定，每份書面陳述應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一項聲明，證明載於申請內的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若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上述聲明應同時確認申請人已授權有關顧問呈交申請。

## 摘要

- 根據兩份守則作出申請的新存檔表格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在提交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前，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在表格內填寫全部所需資料，並在表格及第8.3項所規定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上簽署。凡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表格應經有關顧問簽署，而第8.3項所規定的證明書也應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然後，表格應連同申請及所需的費用一併提交。任何不符合提交規定的申請將會被退回及不獲處理。

最後，申請人應注意，第8.1項規定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應以書面陳述的形式提出。有關申請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令執行人員能夠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的所有相關資料。

新的存檔表格除了載於本通訊的第3及4頁外，亦可於證監會網站的“〈主頁—表格〉”或“〈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表格〉”一欄取覽。

---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17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股份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適用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8 項申請作出裁定的  
存檔表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2 條指明

閣下提交的資料必須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任何人如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隨附於本表格，或其後就此事提供的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日期]

敬啟者：

關於： \_\_\_\_\_ [申請／提交資料涉及的事項]

*申請人直接提交申請時使用*

我們隨函附上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就  
\_\_\_\_\_ [申請的簡要說明] 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3項提供的證明書

我們確認及證明載於隨附申請內的各项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_\_\_\_\_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獲[申請人名稱]正式授權代表  
謹啟

## 申請人直接提交申請時使用

我們按照\_\_\_\_\_ [申請人名稱] 的指示，隨函附上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就 \_\_\_\_\_ [申請的簡要說明] 提出的申請。

\_\_\_\_\_  
[顧問名稱]

##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3項提供的證明書

我們，\_\_\_\_\_ [申請人名稱]，確認及證明載於隨附申請內的各项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們確認 \_\_\_\_\_ [顧問名稱] 獲授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

\_\_\_\_\_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獲[申請人名稱]正式授權代表  
謹啟

日期：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